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1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傳文於民國114年9月4日8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天祥街，由進化路往國豐街方向行駛，行至天祥街與天祥街17巷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進入天祥街17巷內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車道有由告訴人陸功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駛入該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陸功維因此受有左手及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